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0] 170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及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

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城投”或“公司”)发行的“13 锦城投债 01/PR 锦州 01”和“13 锦城投债 02/PR 锦城 02”,均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2020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及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根据锦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锦州市国资委”)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华信集团、城投集团国有股权的通知》(锦国资[2019]276号)和《关于锦州顺达集团更名为锦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锦国资[2019]280号),并按照《关于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有关问题的市政府业务会议纪要》(锦政纪[2019]155号)的要求,锦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锦州城投90.4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锦州顺达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集团”),并将顺达集团更名为锦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国资”)。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锦州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90.46%,

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锦州国资，持股比例为 90.46%，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锦州市国资委。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宜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工商登记。

此外，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工商信息中注册资本由 135,200.00 万元减少为 126,024.00 万元，系公司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减资 2,651.00 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减资 6,525.00 万元所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与公司沟通，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治理管控和资金管理产生影响。中诚信国际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和工商信息变更（减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锦州市国资委；本次工商信息变更未涉及实际控制人减资，且减资额度较小，上述事项对公司信用水平影响有限。同时，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地位重要性、业务份额及治理管控等方面的影响，并及时评估其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